

附件

## 互助县农村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表

序号	收费对象		收费标准 (元)	计量 单位	备注
1	农村居民(含暂住人口)		2.00	户/月	
2	机关企事业单位		2.00	人/月	1.按上年12月份的工资表在册人数计收; 2.学校不含学生。
3	餐饮门店、洗车场点、休闲娱乐场所(歌舞厅、台球室、KTV、酒吧、网吧、茶艺、游戏厅、沐浴场所、游乐园等)		0.40	m <sup>2</sup> /月	按营业面积计收。
4	1.商业经营(批发、零售业及其他服务业、机动车销售等); 2.住宿业(酒店、宾馆、客栈、旅社、招待所等); 3.诊所、村医务室。		0.20	m <sup>2</sup> /月	按营业面积计收。
5	摊点(无门店)	各类经营摊点	0.60	m <sup>2</sup> /天	按占用面积计收(含展销、营业性演出等)。
		临时经营点	1.50	m <sup>2</sup> /天	